

附件二「113 學年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計畫

合作意願書

本校願意偕同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在 年 月 日執行「113 學年度國教署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共同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促進本校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之推廣成效與增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特立本合作意願書，並同意執行下列工作任務：

共同參與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分享及推廣服務，協力推動國民中小學師生自造教育與科技認知課程持續發展。

本次體驗課程： _____

立意願書單位

自造教育及科技活動推動學校

(單位用印)

學校全銜：

負責人(校長簽章)：

聯絡人及職稱：

電話：

臺北市新興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單位用印)

學校全銜：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計畫主持人(校長簽章)：詹琦斌校長

聯絡人：科技中心 李建邦 主任

電話：(02)2571-4211#631

備註：本「合作意願書」1 式 2 份，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及申請學校各持乙份。